

# 国家大剧院室内绿植租摆养护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国家大剧院室内绿植租摆养护项目

磋商文件编号：ZGGJ-BJ02-24021068

采购人：国家大剧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4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30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9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磋商文件编号：ZGGJ-BJ02-24021068
2. 项目名称：国家大剧院室内绿植租摆养护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123.312 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123.312 万元

5. 采购需求：为国家大剧院提供高质量的馆内绿植及花卉日常服务，并在接到特殊任务时协助采购人完成绿植及花卉的摆放及更换调整工作。（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03月19日至2024年03月25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慧忠路5号远大中心C座2层203室。

3. 方式：现场获取，需携带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 售价：人民币300元每套。

### 四、响应文件提交

响应文件提交时间：2024年03月29日下午12点30分-13点00分。

截止时间：2024年03月29日下午13点00分（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慧忠路5号远大中心C座2层203室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2024年03月29日下午13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慧忠路5号远大中心C座2层203室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支持创新及绿色发展（不适用者除外）、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大剧院

地址：北京市

联系方式：/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慧忠路5号远大中心C座2层203室

联系人：张跃

联系电话：010-82952950-824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跃

电 话：010-82952950-824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 考察地点：/。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国家大剧院室内绿植租摆 养护项目</td> <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国家大剧院室内绿植租摆 养护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国家大剧院室内绿植租摆 养护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1.1	磋商保证金 (不适用)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___/___元整。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账号：1101041060000011296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1)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擅自撤销响应文件的；</u> <u>(2) 成交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 <u>(3) 成交人擅自放弃中标的。</u>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0.1	确定成交 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得分且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高者为成交人。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 其他要求：/。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以信函或电子邮件的形式。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2952950-824；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慧忠路 5 号远大中心 C 座 2 层 203 室。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按照以下收费标准向成交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44 394 1485 797"> <thead> <tr> <th data-bbox="544 394 900 645">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 (万元)</th> <th data-bbox="900 394 1098 645">货物招标</th> <th data-bbox="1098 394 1295 645">服务招标</th> <th data-bbox="1295 394 1485 645">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44 645 900 721">100 以下</td> <td data-bbox="900 645 1098 721">1.5%</td> <td data-bbox="1098 645 1295 721"><b>1.5%</b></td> <td data-bbox="1295 645 1485 721">1.0%</td> </tr> <tr> <td data-bbox="544 721 900 797">100-500</td> <td data-bbox="900 721 1098 797">1.1%</td> <td data-bbox="1098 721 1295 797"><b>0.8%</b></td> <td data-bbox="1295 721 1485 797">0.7%</td> </tr> </tbody> </table> <p>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缴纳。</p>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b>1.5%</b>	1.0%	100-500	1.1%	<b>0.8%</b>	0.7%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b>1.5%</b>	1.0%											
100-500	1.1%	<b>0.8%</b>	0.7%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

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正版软件
- 4.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7 采购需求标准

#####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

(2023) 7 号), 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 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 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 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 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 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不足上述时间的, 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1.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

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密封

13.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按 A4 幅面装订（需以左侧形式装订，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需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需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

13.2 **响应文件应提供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响应文件正本电子版 1 份（U 盘或光盘，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 1 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13.3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请按照《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5 授权委托书填写），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3.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否

则修改无效。

13.5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6 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接受手签字或签名章或红色方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响应处理。

13.7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装袋和密封：

13.7.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响应文件电子版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未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3.7.2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竞争性磋商公告或邀请函中指定的提交文件地址。

（2）注明竞争性磋商公告或邀请函中指定的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编号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在密封袋（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3.7.3 所有密封袋（箱）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3.7.4 包装文件袋和密封的封面参考格式如下：

参考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p><b>响应文件</b></p> <p>磋商文件编号：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启封          提交文件地址：_____</p> <p>供应商名称：_____</p> <p>供应商地址：_____</p> <p>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p>

13.7.5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并在现场领取签收回执。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14.2 采购代理机构届时派专人接收响应文件。

###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 评审

###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响应文件。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

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p>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b>响应无效</b>。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8	采购需求	标记为★的采购需求条款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承诺；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

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

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审标准

## 综合评分分值分配及评分标准表

内容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18分)	类似项目业绩	0-12	<p>供应商近三年内（2021年3月1日至今）已完成的租摆、养护类似业绩。</p> <p>以上内容均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合同金额页、甲乙双方签字及盖章页、合同内容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提供1个得3分，最高12分</p>
	项目负责人与团队	0-2	<p>项目负责人职称：具有高级职称得1分；中级职称得0.5分；未提供得0分。</p> <p>项目负责人资历：从事相关行业工作经验丰富，提供相关的成功案例证明资料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0-2	<p>根据拟对本项目团队人员整体工作经验。拥有的相关资质及其实施的成功案例情况，进行综合评定：</p> <p>项目团队人员整体工作经验丰富，完全满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工作能力得2分；项目团队人员整体工作经验一般，能够基本满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工作能力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0-2	<p>供应商提供不少于5人的应急队伍作为常年储备人员，提供相关人员名单及证件的得2分，未提供的相关人员的得0分</p>
技术部分 (52分)	项目分析	0-5	<p>供应商应对本项目具有准确的理解与认识：项目重点、难点分析结和项目实际，应对方案科学、合理、完善程度高的，得5分；</p> <p>供应商应对本项目的理解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重点难点分析基本贴合项目实际，应对方案基本完善的，得3分；</p> <p>供应商对本项目理解不够深刻；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方案完善程度欠佳的，得1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整体服务方案	0-10	<p>整体服务方案应包含对项目服务内容的整体安排，包括日常工作服务计划、应急工作服务计划，以确保能够协助采购单位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包括特殊、紧急绿植、花卉摆放等任务。服务计划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制度、人员管理制度、质量控制制度、企业使用绿植及花卉安全检查措施、企业内部监督检查制度、应急服务人员调配计划、有针对水、肥、病虫、保洁制定的详细的现场标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等。</p> <p>方案内容全面、方案科学、有针对性，且合理可行，得10分；</p> <p>方案内容较全面、方案较科学、且合理可行，得7分；</p> <p>方案内容基本全面、方案基本科学、且基本合理可行，得4分；</p> <p>方案内容不全、方案欠合理，得1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绿植供应及保障措施	0-5	<p>供应商提供的绿植规格需满足第四部分服务要求中附件1：国家大剧院室内绿植租摆明细表，有一项负偏离，扣0.5分，扣完为止。</p>

内容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0-10	绿植供应方案及保障措施（包括花卉绿植推荐清单、苗木的来源、采购周期和采购质量的保证） 1、满足本项目要求，且切实可行，得10分； 2、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基本可行，得7分； 3、基本不能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得4分； 4、未提供不得分
	租摆养护方案	0-10	租摆养护方案内容应包括绿植日常养护方案、重大活动和节日养护方案及养护废物清运方案等内容 方案内容全面、方案科学、有针对性，且合理可行，得10分； 方案内容较全面、方案较科学、且合理可行，得7分； 方案内容基本全面、方案基本科学、且基本合理可行，得4分； 方案内容不全、方案欠合理，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游览保障措施	0-6	保障措施科学、合理，满足国家大剧院日常参观游览要求，得6分； 保障措施较科学、合理，基本满足国家大剧院日常参观游览要求，得4分； 保障措施较科学、合理，基本不能满足国家大剧院日常参观游览要求，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安全保障措施	0-6	安全保障措施（包括对驻院工人的岗前安全培训、养护相关的技术交底、资格审查以及其他相关安全防护措施教育等） 1、安全保障措施全面、合理，满足国家大剧院安全管理要求得6分； 2、安全保障措施较全面、合理，基本满足国家大剧院安全管理要求，得4分； 3、安全保障措施较全面、合理，一般满足国家大剧院安全管理要求，得2分； 4、未提供不得分；
价格部分 (30分)	1、凡超出本包控制金额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按无效处理。		
	2、报价部分评分计算方法如下：满足磋商文件资格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最终报价}) \times 30$		
	按上述公式计算出每个单位的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1.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 评标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评标价格：合格供应商的有效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30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 项目介绍

国家大剧院作为北京市重要的大型开放性文化活动现场，全年都进行着繁重的文化演出，经常接待国家领导及外国友人，对场馆内环境要求高，需要中标人提供高质量的馆内绿植及花卉日常服务，并在接到特殊任务时协助招标采购人完成绿植及花卉的摆放及更换调整工作。

### 二、 招标编号：

国家大剧院室内绿植租摆养护项目（ZGGJ-BJ02-24021068）

### 三、 服务期：

一年。

### 四、 完成地点：

国家大剧院内

### 五、 绿植及花卉数量、品种、规格一览表（详见后表）

### 六、 对采购服务的总体要求

- 1、 供应商应具备绿植租摆、养护、设计经验及能力，乙方提供的绿植租摆应予满足甲方提出的服务标准要求。
- 2、 供应商保证按《国家大剧院室内绿植租摆养护项目摆放方案明细表》内要求的内容提供租摆及日常养护的服务，并配有专人负责。
- 3、 供应商保证其提供的绿植及花卉观赏效果良好，无枯枝败叶、无黄叶、无虫洞、无败花、保证叶片干净鲜亮，能够达到采购单位提出的效果要求。
- 4、 供应商应依据采购单位下达的通知及时更换提供租摆的绿植及花卉，并在采购单位接到重大活动、突击任务及特殊任务时，需根据管理方要求无条件增加养护人员保质保量完成绿植及花卉的摆放及搬运等相关任务；在重大活动和节日期间需应采购单位要求适当增加节日花卉摆放。
- 5、 ★供应商需自行负责与相关交管部门对接，得到相关货车通行证等，确保重大活动、会议期间的花卉、绿植摆放到位。且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以承诺书方式予以明确。
- 6、 ★供应商保证对其派驻剧院的养护工人在作业期间出现的一切问题和安全事故负责，且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以承诺书方式予以明确。

- 7、★供应商的用工（包括管理人员和养护作业人员等）必须符合国家用工的相关规定，并且签订相应的用工协议，并为其缴纳工伤保险在内的必要保险，且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以承诺书方式予以明确。
- 8、★供应商须参考现场套盆的规格、质地提供不少于 3 个样式的租摆套装盆具（提供实物图片）以供采购单位选择，套盆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且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以承诺书方式予以明确。

## 七、 详细要求

### （一）服务人员要求

#### 1、总体要求：

供应商招用的养护工人必须身体健康且具有胜任此项工作的能力；要求项目组成员政治可靠，工作责任心强，能够自觉遵守国家大剧院各项管理规定。成交后由采购人对其拟派人员进行考察，考察合格后方可上岗，如采购人认为其人员不符合要求，供应商应无条件立即更换服务人员。供应商须做好养护工人的岗前安全培训、技术交底、资格审查，使用车辆及工具等的安全检查以及其他相关上岗前的准备工作。

#### 2、人员数量：

采购单位要求拟派本项目的工作人员不得少于 4 人，包括负责人 1 名，工作人员 3 名。其中周一 3 人出勤，周二至周日每日 2 人出勤，节假日每日不少于 2 人出勤。现场负责人及工人应与投标时所提供的人员一致，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需提前一周报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供应商常年备有不少于 5 人的应急队伍，在采购单位接到重大活动、突击任务及特殊任务时，无条件随时可完成绿植及花卉的应急摆放、搬运、修剪、调整等任务。

#### 3、人员素质

采购单位要求拟派所有工作人员以往不得有违法犯罪记录，能通过采购单位所需的政治审查。

拟派负责人：以往有类似性质工程管理工作经验；在供应商单位近三年 21、22、23 连续工作，工作表现良好，无不良记录；具有良好的应变能力，沟通协调能力强；讲标准普通话。

拟派工作人员：掌握园林园艺知识，了解各种植物生长习性及其养护知识，具备搬运、摆放大型绿植的身体条件，具备丰富的绿植养护工作经验；以往有类

似性质工程管理工作经验；工作表现良好，无不良记录。

## （二）服务计划及服务标准

1、要求供应商依据“服务要求”要求制定出详尽的日常工作服务计划、应急工作服务计划，以确保能够协助采购单位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包括特殊、紧急绿植、花卉摆放等任务。服务计划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制度、人员管理制度、质量控制制度、企业使用绿植及花卉安全检查措施、企业内部监督检查制度、应急服务人员调配计划、有针对水、肥、病虫、保洁制定的详细的现场标准、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工作重点及难点分析等。

2、供应商应符合且不得低于如下服务标准：

1) 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三日内，在指定位置摆放所需绿植。

2) 植株规格应按照“租摆绿植明细表”内规格要求提供，植株应生长健康，姿态良好，枝叶茂密、叶色鲜亮清洁、花色鲜艳，无病虫害，无干枝枯叶，套盆外观整洁完好。保证套盆内无垃圾、无杂物。对损坏残缺的套盆及托盘及时更换，做到进场无烂盆、坏盆。保证套盆、托盘内无泥垢脏水，定期清洗，干净整洁，每次养护完毕，清理现场，保持现场清洁。如所提供的绿植及套盆无法保持上述景观效果，应及时无偿更换。

3) 植株出现稀疏、干枯、黄叶等影响观赏情况，大规格绿植及花卉要求通知现场服务负责人后4日历天内必须更换；小型绿植及花卉要求通知现场服务负责人后2日历天内必须更换。投标方在履约过程中，须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出的标准执行，甲方提出更换要求时应立即执行。

4) 摆置的植株不得产生异味；

5) 保证摆置植株的实际观赏效果良好；

6) 在接到植株的特殊更换任务时，应根据采购单位的要求，供应商积极配合保证更换工作的顺利完成；在重大活动和节日期间需应采购单位要求适当增加节日花卉摆放。

7) 植株布置摆放与大、小环境要协调匹配；

8) 土质应为无土介质或配方介质；

9) 同一盆位的替代只能选择同规格同品种植株，如采购单位另有要求的，按采购单位要求执行。

10) 进场更换绿植、施工时，需对地面进行防护，绿植养护期间需做好地面防水保护工作，防止浇水渗漏损坏地面。

11) 供应商需对绿植养护废弃物进行清运。

12) 接受采购人不定时工作检查, 并按照检查结果建议进行服务更正。

### (三) 服务时间要求

一年。服务期内, 供应商向采购单位提供每周 7 天、每天 8 小时的服务。

### (四) 安全管理要求

供应商须制定详细的安全保障措施, 包括人员岗前安全培训、养护相关技术交底、资格审查、车辆安全以及其他安全保障措施。

附件: 《国家大剧院室内绿植租摆养护项目摆放方案明细表》

序号	植物名称	数量(盆)	规格(高 m*宽 m)	拟定新摆放位置
1	散尾 2.5 米	110	2.5 米*1 米	5 层花瓣厅南侧 5 层花瓣厅北侧 歌剧院 1-4 层内环廊 资料中心南 西餐厅 2、3 层东、西连接处 1 层东咖啡厅 1 层东书店 1 层西侧提款机旁 1 层戏剧场铜门外 1 层戏剧场铜门内 南水下廊道小剧场入口 演员接待大厅 一号贵宾厅 会客厅
2	散尾 3.5 米	64	3.5 米*1.5 米	5 层花瓣厅北侧 南水下廊道白墙边 西餐厅 北门安检口 资料中心北 车场入口
3	散尾 5 米	20	5 米*2.5 米	南水下廊道 北下水廊道 橄榄厅
4	蒲葵	1	4.5 米*2 米	1 层东咖啡厅
5	小龙血树	16	0.6 米*0.45 米	北门大电视下面
6	小号竹叶万年青	58	0.6 米*0.45 米	东西四层连廊 大客户室

7	多头龙血树	39	1.5米*1米	2层东、西连接处 1层西咖啡厅 B3排练厅贵宾休息室 歌剧院环廊1-4层 音乐厅1层 戏剧场一层铜门外
8	非洲茉莉	4	1.5米*1米	一层橄榄厅扶梯两侧
9	棕竹	4	1.6米*0.8米	北门台阶
10	也门铁组盆（3棵组）	45	1.4米*0.8米	3层东、西连接处 4层环廊 西咖舞台 花瓣厅北侧
11	大幸福树	5	3米*1.8米	1层西咖啡厅
12	大绿萝	6	1.5米*0.8米	院办4层值班室会议室
13	小绿萝	456	0.3米*0.3米	1层东咖啡厅 1层西咖啡厅 南水下廊道 北水下廊道 1层南侧
14	榕树盆景	4	3.5米*2米	1层东咖啡厅 1层西咖啡厅
15	国兰	4	0.8米*0.6米	戏剧场贵宾室 歌剧院1.1层
16	金钱树	2	1.7米*1米	歌剧院服务台
17	口红吊兰	4	0.25米*0.5米	演员接待厅
18	无土栽培粉掌	4	0.45米*0.3米	演员接待厅 歌剧院服务台
19	一帆风顺	145	0.35米*0.35米	1层东咖啡厅 1层西咖啡厅
20	天堂鸟	18	1.5米*0.8米	1层咖啡厅东西边 橄榄厅
21	紫背竹芋	8	1.7米*0.8米	东咖 食堂
22	发财树	4	1.5米*0.6米	市场部前台
23	虎皮兰	6	0.7米*0.4米	1层咖啡厅西边 四层东西连接处
24	青苹果（2棵组）	11	0.7米*0.55米	1层咖啡厅西边 四层东西连接处 橄榄厅 食堂

25	红掌 5 棵组	9	1.3 米*0.6 米	西咖 食堂 安检口
26	迷你蝴蝶兰(10 株组)	10	1.5 米*0.7 米	橄榄厅 北门安检口
27	狼尾蕨	10	0.4 米*0.35 米	橄榄厅
28	文竹盆景	2	0.5 米*0.3 米	4 层会议室
29	如意万年青组盆 (3 棵组)	1	0.6 米*0.4 米	4 层会议室
30	凤梨 (3 棵组)	4	1 米*0.7 米	四层东西连接处
31	鸟巢蕨	2	1.6 米*0.9 米	四层东西连接处
32	大号竹叶万年青 (2 棵组)	10	1 米*0.7 米	北门安检口
33	凤梨 (5 棵组)	3	1.2 米*0.85 米	艺术资料中心入口
34	苹果竹芋、常春藤组盆	2	0.9 米*0.7 米	艺术资料中心入口
35	春雨、绿萝吊兰组盆	1	1.4 米*0.9 米	艺术资料中心入口
36	造型龙血树	1	1.8 米*0.8 米	艺术资料中心入口
<b>总计</b>		<b>1093</b>		



1、乙方保证其提供的绿植及花卉健康无病虫害、无枯枝败叶、无黄叶、无虫洞、无败花，保证叶片干净鲜，能够达到甲方提出的效果要求。保证套盆内无垃圾、无杂物。对损坏残缺的套盆及托盘及时更换，做到进场无烂盆、坏盆。保证套盆、托盘内无泥垢脏水，定期清洗，干净整洁，每次养护完毕，清理现场，保持现场清洁。

2、乙方保证其项目组成员政治可靠，工作责任心强，能够自觉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

3、乙方所提供的绿植及套盆无法满足甲方要求的景观效果要求时，应及时无偿更换。

4、乙方常年备有不少于 5 人的应急队伍，在采购单位接到重大活动、突击任务及特殊任务时，无条件随时可完成绿植及花卉的应急摆放、搬运、修剪、调整等任务。

5、乙方进场前就实施时间、现场水电需求条件、参与人员车辆、通道方式与甲方进行报备，遵守甲方相关管理规定。

6、进场更换绿植、施工时，需对地面进行防护，绿植养护、搬运期间需做好地面防水保护工作，防止浇水渗漏损坏地面，防止绿植搬运工程中碰撞损坏设施等现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乙方须做好养护工人的岗前安全培训、技术交底、资格审查、使用车辆的安全及合法性检查等相关工作。

####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检查监督乙方绿植租摆和养护的实施，甲方有权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调整绿植摆放位置、有权在成本变动不大（成本浮动不超过 5%）的情况下调整部分绿植品种和数量。

2、甲方有权对乙方员工做出临时工作调动，如重大活动、贵宾来访安

排响应养护服务等，并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调整工作时间及管理方法。

3、甲方有权检查监督乙方工作，并对不足之处提出建议和意见，乙方需按甲方提出的建议和意见进行整改。

4、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养护条件，如水源、场地清洁工具等，并给予时间、空间上的配合。

5、甲方有爱护租摆植物的义务。

6、乙方提供的绿植租摆服务是大剧院公共空间日常的环境绿植租摆，甲方如在其他活动临时增加花木租摆项目，应由大剧院承办活动部门另行与乙方签署协议。

7、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租摆养护费用。

##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按协议规定的品种、规格、数量向甲方提供绿植及相应的绿植套盆，并负责摆放与日常养护管理，确保植株的品相良好。根据季节的变化，如植物的摆置地点的环境温度、光照条件等变化和季节对植物生长条件的影响及花期、生长期的限制等，按照甲方要求或征得甲方同意，乙方定期或不定期调整绿植摆放位置或更换绿植。

2、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约定指派管理和养护人员负责为甲方提供租摆养护服务，乙方负责其员工之住宿、饮食等生活工作条件，并为工作人员提供有关政审等证明文件。除特别工作需要并经甲方同意外，乙方员工均不得在剧院内留宿。乙方对其员工承担法律规定的雇主和管理责任。

3、乙方的用工（包括管理人员和养护作业人员等）必须符合国家用工的相关规定，并且须与用工人员签订相应的用工协议，并为其缴纳工伤险在内的必要保险，且须以承诺书方式予以明确，《用工承诺书》详见附件2。

4、乙方保证对其派驻剧院的养护工人在作业期间出现的一切问题和安全事故负责，且须以承诺书方式予以明确，《安全承诺书》详见附件3。

5、供应商需负责与相关交管部门对接，得到相关货车通行证等，

保障重大活动、会议期间的花卉、绿植摆放到位。且须以承诺书方式予以明确。《车辆保障承诺书》详见附件 4。

6、乙方须参考现场套盆的规格、质地提供不少于 3 个样式的租摆套盆具（提供实物图片）以供采购单位选择，套盆费用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提供套盆承诺书》详见附件 5。

7、乙方派出的管理和养护人员应正直可靠，诚实敬业，并应遵守甲方的行政管理制度，文明服务。养护作业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每次养护作业完毕，应将场地清理干净。

8、乙方在绿植摆放、挪动和养护过程中须注意对现场环境、设施和物品的保护。乙方如造成甲方或其他单位之财、物、设施、人员及其名誉受到损害，应由乙方独立承担责任，并向被损方进行赔偿。涉及甲方利益受损，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费用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给甲方。

9、乙方有权选择苗木和材料的供应商，但必须满足甲方所提要求并符合有关质量标准。

10、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全部管理用房及全部档案资料。

11、遇重大活动和节日，乙方需应甲方要求适当增加节日花卉摆放。

12、乙方负责对绿植养护过程中产生的枯枝、残叶等垃圾进行清运。

13、乙方在养护中应使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有效肥料或杀虫剂，不得在公共空间产生刺激性气味。

14、乙方进场后，应当与剧院签订《消防安全协议》，并缴纳安全保障押金。在大剧院范围内工作的所有从业人员不落实岗位安全责任，不服从管理，违反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的，由其所属部门或单位进行批评教育。拒绝、阻碍大剧院各级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责令整改；拒不整改的，扣除其所在单位安全保障押金 5%，以示警示；对教育、监管不力的有关责任部门依照国家大剧院《消防安全协议》第四十条进行处理。

15、乙方应高度重视安全问题，制定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做好员工的

人身安全教育工作，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告知甲方。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包括甲方、乙方及第三方）的人身伤害、死亡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16、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生如下情况，甲方可依据如下约定处理：（1）发生重大责任事故（指造成人员医药费或财产损失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或由于违反安全生产制度造成人员死亡的重大责任事故），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三年内不再与之签订合作合同。（2）每年发生超过 2 起较大责任事故（指造成人员医药费或财产损失 3 至 10 万元的责任事故），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三年内不再与之签订合作合同。（3）每年发生超过 4 起一般责任事故（指造成人员医药费或财产损失 3 万元以下（含 3 万元）的责任事故或乙方所属人员发生违法问题被公安机关处理），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三年内不再与之签订合作合同。

## 五、租摆服务期限

租摆服务期限为一年。

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六、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款为：人民币 元整（ 元/年）（含税），即每月人民币壹拾万贰仟捌佰伍拾伍元整（ 元/月）（含税）。

此合同款为完成绿植租摆服务任务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支出：通讯、交通、运输、材料、设备、服装、人员工资、加班费、人员社会保险、税费、利润及管理费。

如果甲方对服务内容做出调整，则依据调整后的绿植租摆数量，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据实结算。

2、支付方式：

服务费用按月计算，按季度支付。每季度结束后 20 日内付款，乙方需先行提供相应款项正式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内容为“绿植租摆款”。不含税价款为¥ 元/月，现行增值税率为 %，税金为¥ 元/月。增值税部分有变化时按结算时现行税率计算。

## 七、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服务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2、合同未到期，任何一方如果无力履约，提前终止合同的，均需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互免责任；否则按本合同剩余服务期限服务费的 30%支付对方违约金。

3、由于乙方人员进行绿植养护服务工作时的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责承担赔偿责任。

## 八、附则

1、合同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合同期满后，如双方不再续约，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做好与新签约第三方的进场交接工作，如无正当理由拒绝合作，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从服务款中扣除。

2、合同期内，如果政府采购政策、政采目录、预算批复情况发生实质性变化，甲方有权中止合同，按照新的政策规定另行采购服务。

3、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4、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服务场所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5、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服务内容进行补充或更改，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

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6、本合同之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中如有与本合同相冲突之条款，以本合同或另签补充协议为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7、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人员用工成本、物料等上涨情况，甲、乙双方须协商解决，如无法达成一致，按本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8、关于乙方的联系：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有效的管理机构联系地址（如乙方变更联系地址及电话需要书面通知甲方），并视为乙方法定的联系地址，甲方以此联系地址通过快递等邮寄形式发送业务函件即视为送达有效。

9、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

10、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委托代理公司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九、其他条款

- 1、附件：
  - 1 《国家大剧院室内绿植租摆养护项目摆放方案明细表》
  - 2 《用工承诺书》
  - 3 《安全承诺书》
  - 4 《车辆保障承诺书》
  - 5 《提供套盆承诺书》
- 2、合同订立地点：国家大剧院
-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北京西城区西长安街 2 号

地 址：

电 话：010-66550609

电 话：

传 真：010-66550612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 附件：1 《国家大剧院室内绿植租摆养护项目摆放方案明细表》

附件：《国家大剧院室内绿植租摆养护项目摆放方案明细表》

序号	植物名称	数量 (盆)	规格(高 m*宽 m)	拟定新摆放位置
1	散尾 2.5 米	110	2.5 米*1 米	5 层花瓣厅南侧 5 层花瓣厅北侧 歌剧院 1-4 层内环廊 资料中心南 西餐厅 2、3 层东、西连接处 1 层东咖啡厅 1 层东书店 1 层西侧提款机旁 1 层戏剧场铜门外 1 层戏剧场铜门内 南水下廊道小剧场入口 演员接待大厅 一号贵宾厅 会客厅
2	散尾 3.5 米	64	3.5 米*1.5 米	5 层花瓣厅北侧 南水下廊道白墙边 西餐厅 北门安检口 资料中心北 车场入口
3	散尾 5 米	20	5 米*2.5 米	南水下廊道 北下水廊道 橄榄厅
4	蒲葵	1	4.5 米*2 米	1 层东咖啡厅
5	小龙血树	16	0.6 米*0.45 米	北门大电视下面
6	小号竹叶万年青	58	0.6 米*0.45 米	东西四层连廊          大客户室
7	多头龙血树	39	1.5 米*1 米	2 层东、西连接处 1 层西咖啡厅 B3 排练厅贵宾休息室 歌剧院环廊 1-4 层          音乐厅 1 层 戏剧场一层铜门外
8	非洲茉莉	4	1.5 米*1 米	一层橄榄厅扶梯两侧

9	棕竹	4	1.6米*0.8米	北门台阶
10	也门铁组盆(3棵组)	45	1.4米*0.8米	3层东、西连接处 4层环廊 西咖舞台 花瓣厅北侧
11	大幸福树	5	3米*1.8米	1层西咖啡厅
12	大绿萝	6	1.5米*0.8米	院办4层值班室会议室
13	小绿萝	456	0.3米*0.3米	1层东咖啡厅 1层西咖啡厅 南水下廊道 北水下廊道 1层南侧
14	榕树盆景	4	3.5米*2米	1层东咖啡厅 1层西咖啡厅
15	国兰	4	0.8米*0.6米	戏剧场贵宾室 歌剧院1.1层
16	金钱树	2	1.7米*1米	歌剧院服务台
17	口红吊兰	4	0.25米*0.5米	演员接待厅
18	无土栽培粉掌	4	0.45米*0.3米	演员接待厅 歌剧院服务台
19	一帆风顺	145	0.35米*0.35米	1层东咖啡厅 1层西咖啡厅
20	天堂鸟	18	1.5米*0.8米	1层咖啡厅东西边 橄榄厅
21	紫背竹芋	8	1.7米*0.8米	东咖 食堂
22	发财树	4	1.5米*0.6米	市场部前台
23	虎皮兰	6	0.7米*0.4米	1层咖啡厅西边 四层东西连接处
24	青苹果(2棵组)	11	0.7米*0.55米	1层咖啡厅西边 四层东西连接处 橄榄厅 食堂
25	红掌5棵组	9	1.3米*0.6米	西咖 食堂 安检口
26	迷你蝴蝶兰(10株组)	10	1.5米*0.7米	橄榄厅 北门安检口
27	狼尾蕨	10	0.4米*0.35米	橄榄厅

28	文竹盆景	2	0.5米*0.3米	4层会议室
29	如意万年青组盆 (3棵组)	1	0.6米*0.4米	4层会议室
30	凤梨(3棵组)	4	1米*0.7米	四层东西连接处
31	鸟巢蕨	2	1.6米*0.9米	四层东西连接处
32	大号竹叶万年青 (2棵组)	10	1米*0.7米	北门安检口
33	凤梨(5棵组)	3	1.2米*0.85 米	艺术资料中心入口
34	苹果竹芋、常春藤 组盆	2	0.9米*0.7米	艺术资料中心入口
35	春雨、绿萝吊兰组 盆	1	1.4米*0.9米	艺术资料中心入口
36	造型龙血树	1	1.8米*0.8米	艺术资料中心入口
总计		1093		

**附件：2 《用工承诺书》****用工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按照国家用工的相关规定，在本项目合同期内对派驻本项目的养护及管理人员签订了相应的用工协议，并为其缴纳工伤险在内的必要保险。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公司名称

在此合同期内发生的一切问题均由我公司全权负责。

**附件：3 《安全承诺书》****安全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对我方派驻该项目进行养护的管理人员及养护工人作业期间出现的一切问题和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全权负责。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公司名称

## 附件：4 《车辆保障承诺书》

### 车辆保障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自行负责与相关交管部门对接，得到相关货车通行证等，确保重大活动、会议期间的花卉、绿植摆放到位。

## 附件：5 《提供套盆承诺书》

### 提供套盆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参考现场套盆的规格、质地提供不少于 3 个样式的租摆套装盆具（提供实物图片）以供甲方选择，套盆费用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磋商文件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8 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磋商文件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磋商文件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b></p> <p><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b>响应无效</b>；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磋商文件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业绩证明

供应商业绩证明

序号	项目名称（含已完成及正在实施的项目，请分别注明并做适当描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总金额	委托方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供应商近三年内已完成的租摆、养护类似业绩，以上内容均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合同金额页、甲乙双方签字及盖章页、合同内容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近三年是指：2021年1月1日至今

11-2 拟派本项目实施团队情况

11-2-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身 份 证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执业资格等级			级	专 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1-2-2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年龄	相关工作年限	学历	专业	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注：请将以上人员相关资料的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附后，并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1-2-3 其他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日常工作服务计划；应急工作服务计划，；绿植供应及保障措施；租摆养护方案；游览保障措施；安全保障措施；工作保障车辆及设备；用工承诺书；安全承诺书等

##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 最后报价一览表

磋商文件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最后分项报价说明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 最后分项报价说明表

磋商文件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针对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调整说明如下：	
调整后最终报价（元）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3. 供应商在最终报价中对分项报价有调整，将具体调整情况在表中列出，若无调整填写“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